

683
780



國立勞動大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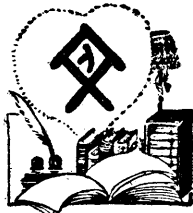
總理奉安紀念冊

易培基敬頌



總理奉安紀念冊目次

- 一 總理遺像
- 二 總理最後遺容
- 三 總理逝世後攝影
- 四 本大學建立之 總理
- 五 總理陵墓攝影之一
- 六 總理陵墓攝影之二
- 七 總理陵墓攝影之三
- 八 總理奉安典禮攝影之
- 九 總理奉安典禮攝影之
- 十 總理奉安典禮攝影之
- 十一 總理奉安日，本大學公祭典禮校門之點綴
- 十二 總理國事遺囑
- 十三 總理家事遺囑
- 十四 總理遺墨一
- 十五 總理遺墨二
- 十六 總理遺墨三
- 十七 總理年表
- 十八 總理奉安大事紀要



館書圖文人

登記 946

書碼 30229-911

到期 19.11.25.

價格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814B

上海
图书馆
藏书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1553849~~

總 理 最 後 遺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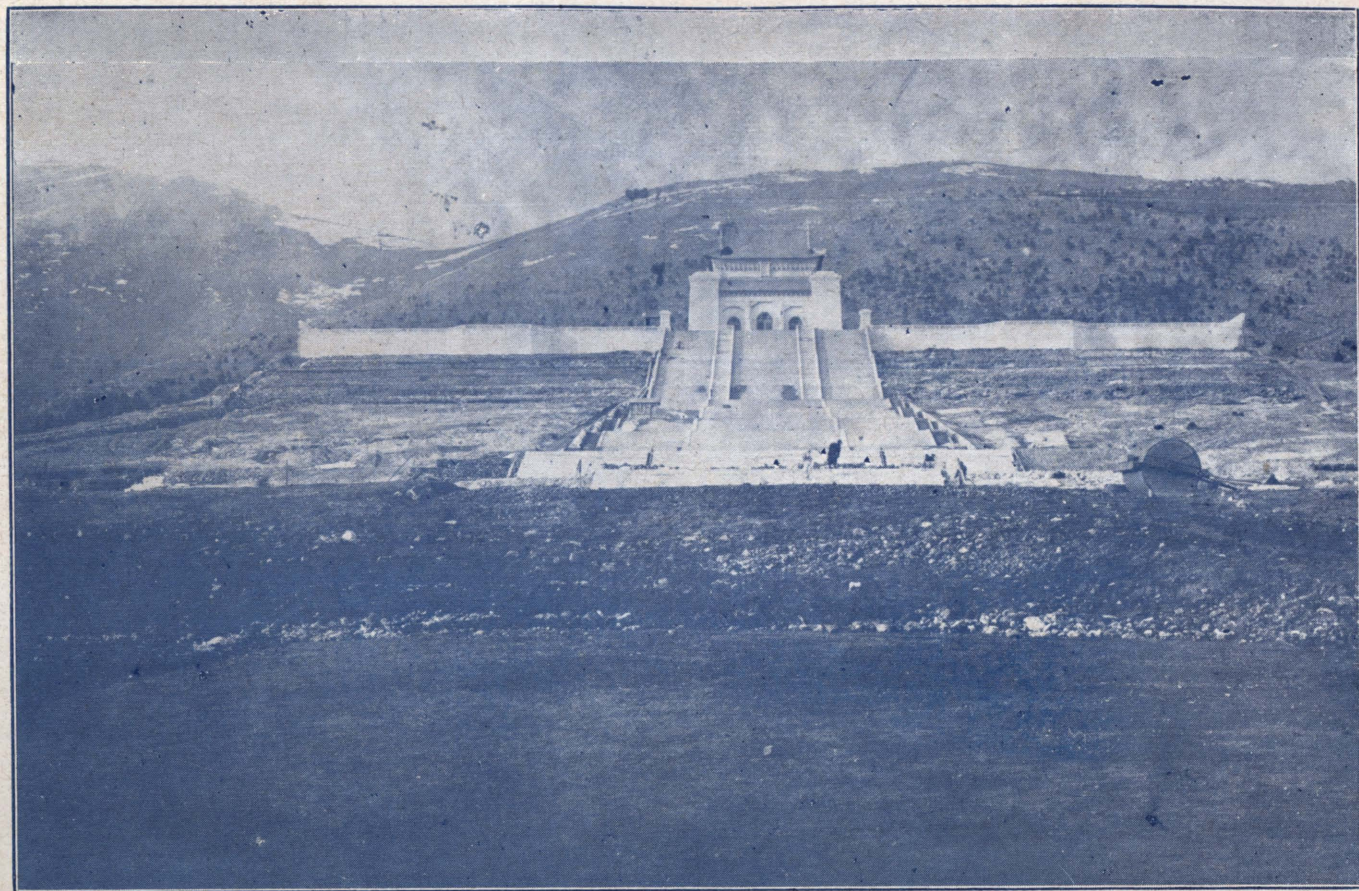
總 理 逝 世 後 攝 影



總 理 塑 像 (本 大 學 建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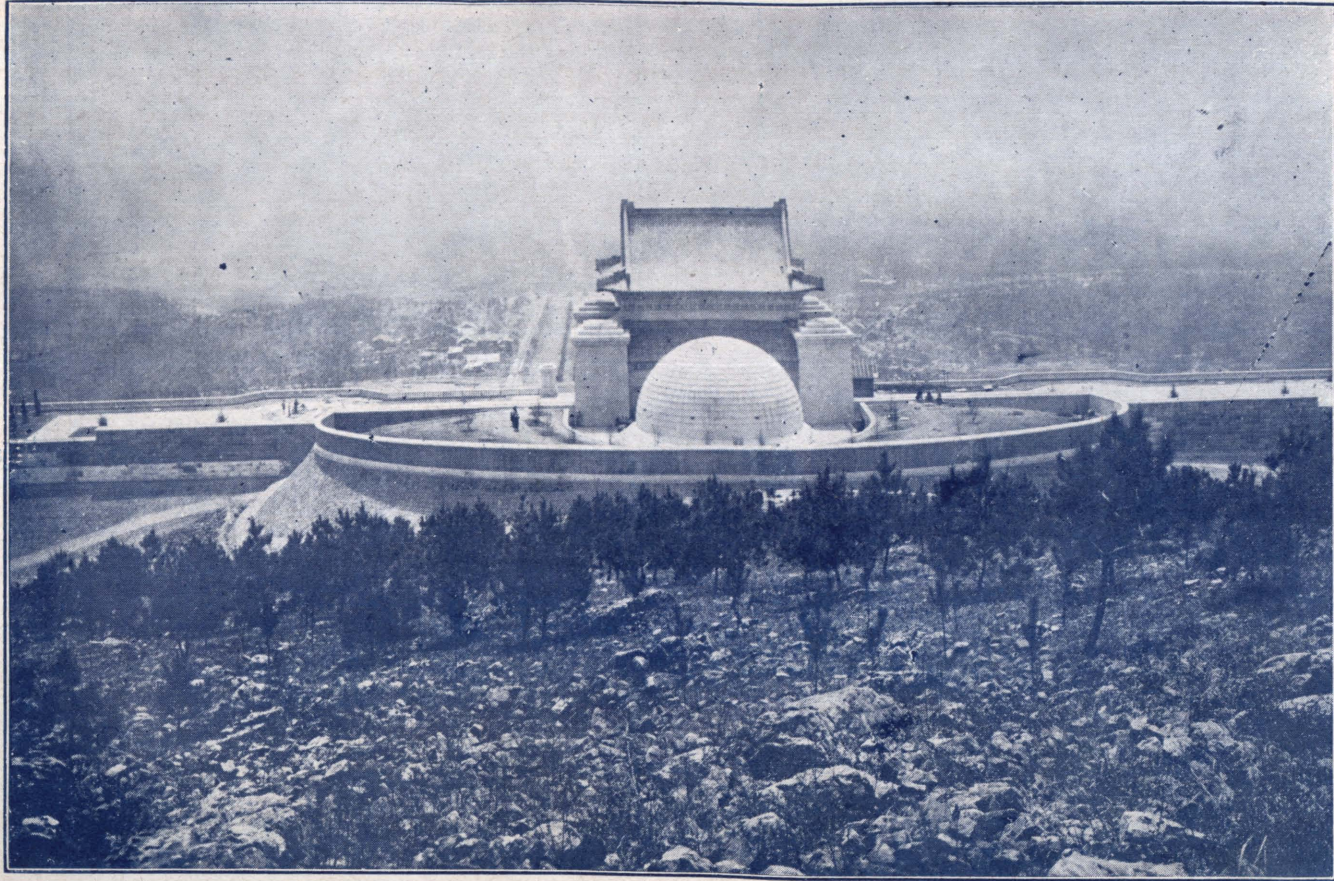
總 理 陵 墓 攝 影 之 一



總 理 陵 墓 攝 影 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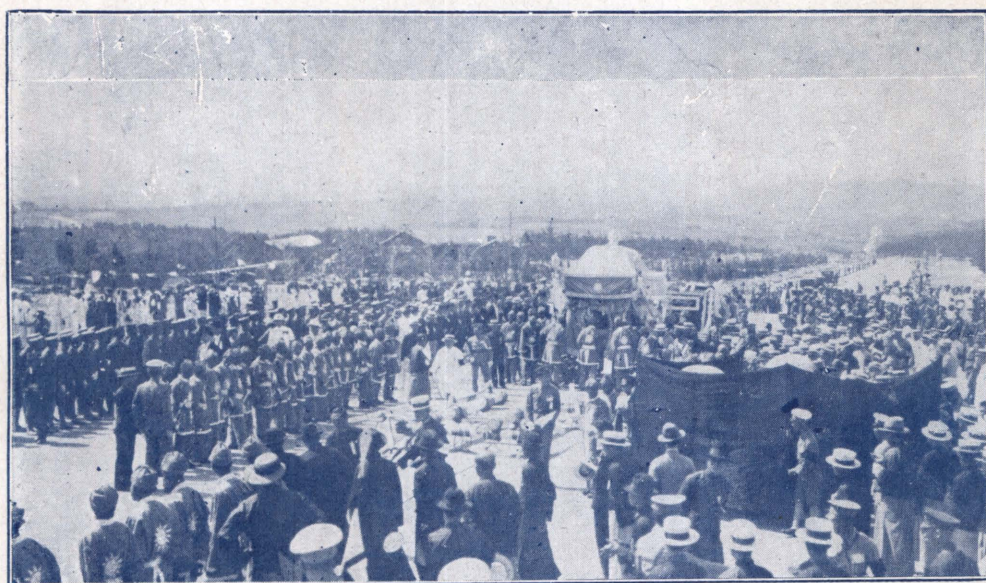
三 之 影 攝 墓 陵 理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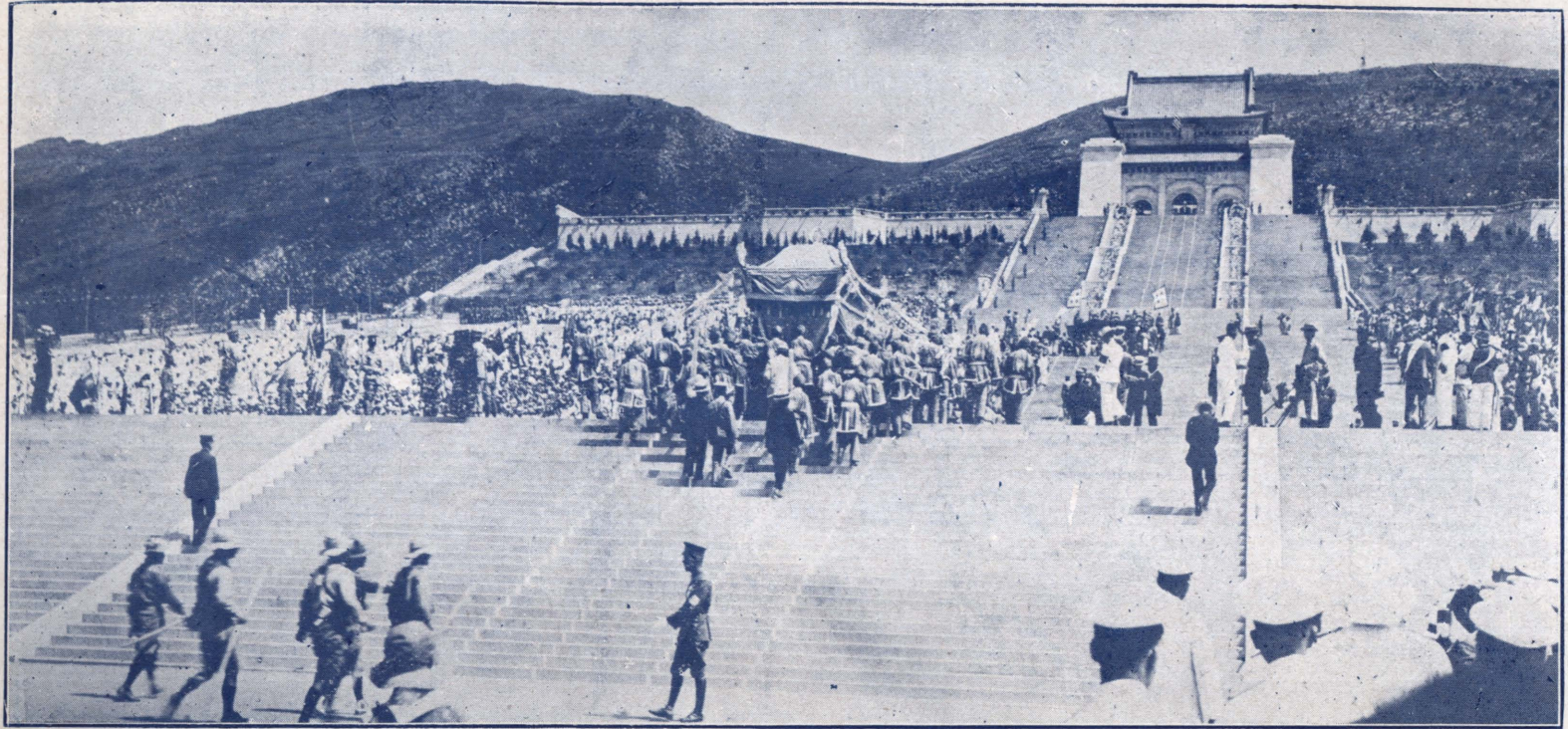
一 之 影 攝 禮 典 安 奉 理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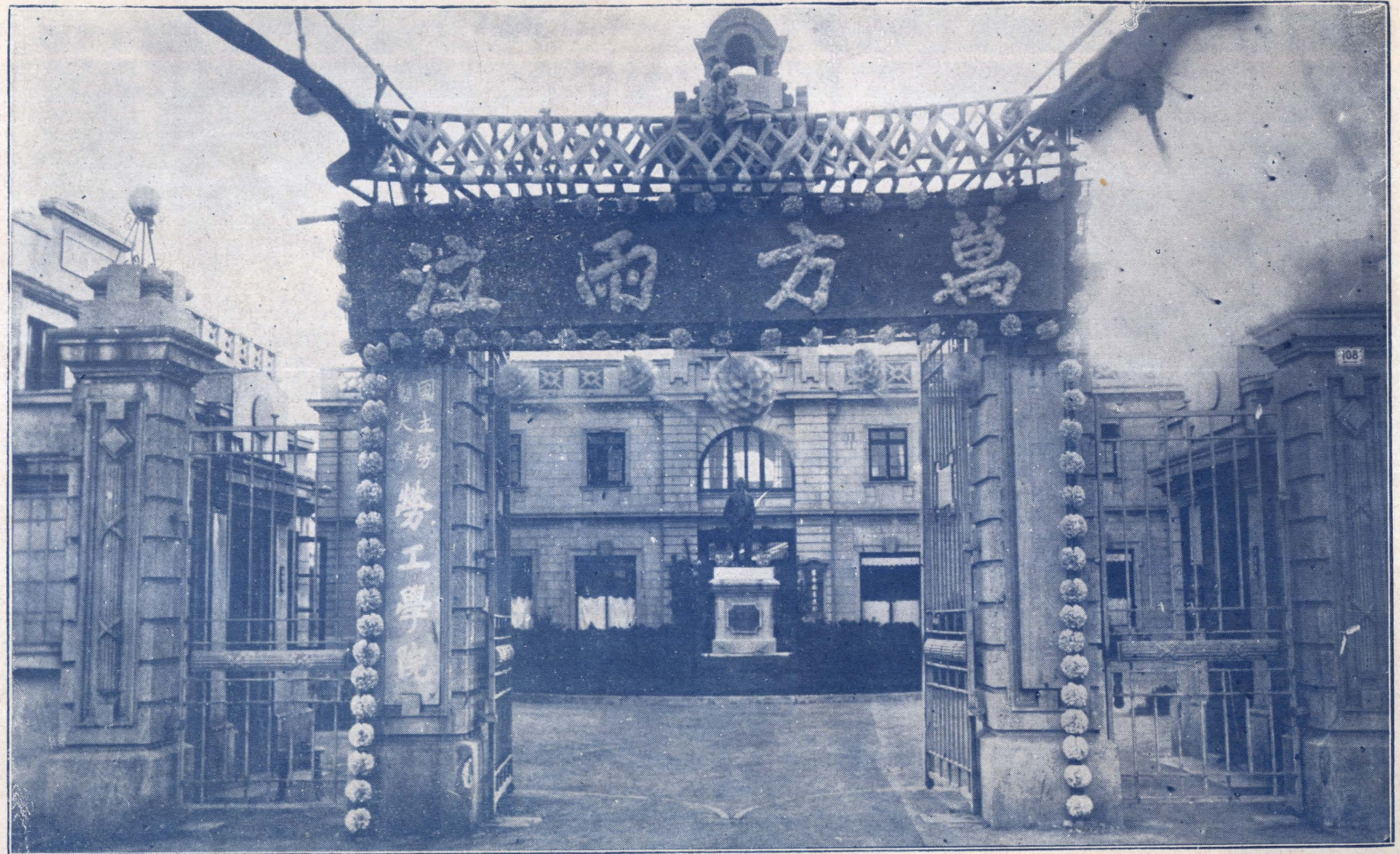
二 之 影 攝 禮 典 安 奉 理 總



總 理 奉 安 禮 典 攝 影 之 三



綴點之門校禮典祭公學大本日安奉理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之平等待我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间促其實現是所至為

三月十一日 補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筆記者 汪精衛

證以者 宋子文

吳元仲

吳稚恒

河英凝

鄭青甫 鄒魯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
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
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為紀
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
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孫文

三月十一日 謹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記者

謹啟者

即者

吳敬恒

黎元洪 戴季陶

汪精衛
何東旋
宋子文

孫科
戴恩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
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
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
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
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

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
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
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
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
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
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

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
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
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
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
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
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

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

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
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
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

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
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
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
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
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
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

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
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
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年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
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
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
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
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
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
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
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
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
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
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

之需

十三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
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
與與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
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
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
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

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
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
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
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
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

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
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
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
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中央政府當完
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
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
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
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
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

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
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采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
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
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

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
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
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
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
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
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
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為施
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
國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
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親
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宋慶齡謹跋並書

自序

自建國方畧之心理建設物質建
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
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
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為獨

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
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
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
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

各冊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
大畧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
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
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陳炯
明叛變砲擊觀音山竟將數年

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
西籍數百種悉被燬去殊可痛恨
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改
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
五權憲法之要旨為宣傳之資故

於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穀君筆
記之由鄒魯君讀校之今民族王
義適已講完特先印單行本以餉
同志惟此次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
又無書籍為參考只於登壇之後

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
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刪補然於本題
之精義與叙論之條理及印證之事
實都覺遠不如前尚望同志讀者
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

正條理使成為一完善之書以作宣
傳之課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
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三年三月
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大道之行也天下

為公選賢與能講

信修睦故人不獨親

其親不獨子其子使

老有所終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矜寡孤

獨廢疾者皆有所

養男有分女有歸

貨惡其棄於地也

不必藏於己力惡其
不出於身也不必為
己是謀閉而不興盜

獨廢疾者皆有所

養男有分女有歸

貨惡其棄於地也

不必藏於己力惡其
不出於身也不必為
己是謀閉而不興盜

竊亂賊而不作故外
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孫文



總理奉安大事紀要

易克嶷敬編

一、北平治喪及停靈西山之經過

中華民國國父，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平鐵獅子胡同大元帥行轅，溘然逝世。國民黨全體黨員暨全中國同胞，攀號莫及，無涯悲痛。中國國民黨駐北平中央執行委員，商同家屬代表，遵 總理遺囑，命協和醫院用防腐藥水及一切手術，以保存遺體。十五日上午舉行小殮。遵中華民國禮制着大禮服，戴禮帽，足穿皮靴。由大元帥副官馬湘昇遺體入棺。棺作橢圓形，前端微方，為美國良材。上方用玻璃為蓋。俾衆於弔祭時，仍得瞻仰。即於當晚組織治喪辦事處，通電國民黨黨員，左臂纏黑紗七日，停止宴會及娛樂七日，以表哀悼。由治喪處先期公告，定三月十九日為大殮之期。於是日上午十一時，敬迎靈柩由協和醫院禮堂至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安放。是日天色驟黯，益助悽悲。八時許，羣衆紛集。昇柩者為國民黨中央委員。送喪者逾十二萬人，

總理奉安大事紀要

途為之塞。二十四日，為開弔之期。二十五日為接受外賓弔唁之期。二十六日為各學校公祭之期。人數逾一萬人。二十七日，公園開放，任民衆自由致祭，人數在三萬以上。祭畢，均隨入靈堂瞻仰遺容，無不悲哀歎息而去。家屬及治喪人員以 總理遺囑須葬於南京臨時政府所在地之紫金山，與明孝陵相鄰。故急圖南下，相度川原，大營馬巖，以妥在天之靈。遂決於四月二日敬迎靈柩暫厝北平西山碧雲寺石室，一俟陵寢落成，再行定期安葬。是日上午十一時發引，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即抵碧雲寺。送喪者較前倍增，其詳具見於哀思錄，茲不贅。治喪處通電全球黨員，定四月十二日為追悼之期，遂結束治喪事務，相率南下。而留副官馬湘黃雅覺率衛士七八人守護碧雲寺。

二 總理陵墓建築概況

總理陵墓所在地之紫金山，一名鍾山，蹶起於城之東北郊，綿亘十餘里，海拔一千三百八十二尺，周二十里有奇，雄視羣峯，具衆星環拱之概，其間名勝不多，而西峯

國 立 勞 動 大 學

之天保城，獨饒戰蹟，兵事所必爭之地也，惜以劫變數經，夷爲童溜，無復昔時鬱鬱葱葱之優美景象，民國肇允，總理嘗登臨其巔，攬大地之壯觀，已蘊蓄將來建設新都之偉大計劃，乃中道見背，未及觀厥成，斯足深痛也，中國國民黨駐平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於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推定張靜江汪精衛林子超于右任戴季陶楊滄白邵仲輝孔庸之葉楚傖林煥庭陳佩忍諸先生組織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於其下設葬事籌備處，以辦理一切事務，遵總理遺言，勘定本山之中茅山南坡爲墓地，岡巒前列，嶂嶺後峙，左鄰孝陵，右毗靈谷，氣象極爲雄偉，是年五月間，開始徵求陵墓圖案，結果以天才建築師呂彥直君之警鐘形圖案常選，呂君圖案，完全融會中國古代與西洋建築精神，特創新格，莊嚴簡樸，寓意甚深，頗足表現總理偉大精神之人格，測地炸石，鳩工它材，於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盛大之奠基禮，原期越歲完成工事，乃以時局工料運輸種種關係，影響進行，延至今日，始克敬謹將總理靈柩，由北平碧雲寺遠道奉移，黨葬於新營陵寢考陵墓之範圍上

部，卽設立祭堂之大平台，廣約一百三十七公尺，按工商部規定權度標準合四十一丈一尺，下部廣約一百八十三公尺，合五十四丈九尺，袤約二百五十九公尺，合七十七丈七尺，而以高度線約四百四十公尺，合四十二丈，爲起點，上至高度線一百七十公尺爲陵墓之本部，茲將其全部建築就參謁者登臨瞻仰之途徑，依次闡述之，以資參證，首爲甬道，計寬七十公尺強，約二十一丈，長一百三十公尺，合三十九丈六尺餘，闢爲三徑，於兩旁及徑隙間，分植樹木並擬於道口建五門大石牌坊一座，就中門之橫楣，繡刻總理手書之「博愛」二字，其次爲陵門，一俟興修藏事，則當鐫「天下爲公」之句於其門楣，陵門內之第二平臺，擬建碑亭一，而於石碑之上，勒「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中國國民黨葬總理孫先生於此」之文，自陵門以遞達祭堂大平台之金山花剛石道，凡分十段，每段各有石級一層，及平台一座，現計已修成之大小平台十座，石級數爲三百三十九級，（第一層二十級，第二層念九級，第三層四十級，第四以至第七層各三十一級，第八層三十級，

第九層四十二級，第十層五十四級，祭堂前之九級除外，（石道之兩旁，有平坡共可容萬五千餘人之衆，最上三層石級，兩旁均置石欄中部並建寬圍欄二部，用以設置大盆景，並藉以劃分正中及東西二行之路徑，此段石道之東西斜坡，坑上植樹，計十二行，常綠之海桐（前三行）紅楓（第四及第八行）石楠（第五至第七三行，櫻絡柏（九十兩行）檜柏（最上二行）之屬相間，最上部爲大平台，（南北長四十五公尺餘合十三丈七尺之譜東西長度見前）中央建立祭堂，其闊約三十一公尺又三分，（約合九丈四尺，）深約二十四公尺半（約合七丈四尺之譜，）自堂中自大理石地面，以至屋脊，高約二十三公尺半，（約合七丈一尺，）至五彩馬賽克鑲成青天白日徽之平頂天花板，則僅十一公尺又三分一，（約合三丈四尺）前面作廊廡支以香港花剛石（略稱港石）之方柱，四堂門爲三個拱形之刻花港石門圈，各有上半縷花空格之紫銅扉二扇，以司啓闔，門楣上自東而西分別刻有「民族」「民生」「民權」之陽篆，堂之四隅爲堡壘式之巨楹，中設小室，以爲虔藏紀念品之

所，堂頂複簷上層用飛昂搏風之制，而覆以深藍色玻璃瓦，簷下各鋪拱斗，一如中國宮殿之舊制，正面雙簷之間，嵌總理所書「天地正氣」之直匾，堂內青島黑石柱之數，計十有二，各以大理石坐盤承之，棟樑間雕刻鑲花磁築，以及疊几疊斗，金碧輝煌，極形靜美，四壁之上半部，純用人造石，下半部之護牆石版，以意大利黑大理石所製成，東西兩壁，分刻總理手書之建國大綱全文，後壁中央闢墓門以通墓室，壁左刻蔣介石胡展堂兩先生所敬書之「總理校訓」現經中央定爲黨歌，及「遺囑」右鐫「總理告誠黨員演說詞」詞同上海中國晚報社所製留聲講演第四片，譚組安先生之恭楷也，墓門之外框，亦黑大理石製，橫楣有「浩氣長存」，外重之隻銅扉巨釘疊疊成行，綴虎頭之環二，內重純銅機關門上刻「孫中山先生之墓」之文，墓內依山掘築，與祭堂密連，外部突出之圓頂，分內外二圈層，其中心結構爲鋼骨凝土，外圈層直徑約十六公尺弱，（合四丈七尺半，）高十一公尺半，（三丈四尺七寸，）以港石鋪面，內圈層直徑約十一公尺，（合三丈三尺

，高約九公尺，（合二丈七尺，）建築材料爲人造石，其穹窿頂亦飾砌磁之國徽，中央設花紋大理石之壙，（直徑四公尺又四分三，約合一丈四尺六寸，深約一公尺半，合四尺五寸餘，）而護以同樣之石圍圈，壙之中央，置長約二公尺十三公分（合六尺四寸）深廣各約一公尺六公分（合三尺二寸）之墓穴，以爲 總理靈柩奉安之地，將來卽於

其上覆以雕有 總理臥像之石版焉，室中之通風採光及隔潮等裝置，均極周備，大平臺之南面，護以石欄，臺口並置石座二，臺之東西兩旁，擬建立高約四丈之華表，草地中央植喜馬拉雅杉各四株，東西北三面擁壁之月，遍栽龍柏盤槐，祭堂西側擁壁闌門，以通墓後彎畔形之走道，（道寬約四公尺半，合一丈三尺半，至墓頂距離爲九公尺七十五公分，約合二丈九尺，）繞墓東趨，可登圍塚，厚約念三公尺，（其間分植玉蘭梅桂等花木，更置高牆深溝，極森嚴之致，至於石級兩旁，碑亭四角，以及大圍牆內，均將於明年擇植各種常綠名貴之樹木，以爲點綴，十六年十月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更劃定鍾山四周界線總

長四十餘里，面積約百三十方里之地，闢爲中山陵園，冀使 總理陵墓，得天然美景之擁護，而壯麗其京觀，藉科學的建築之擴充，而深宏其紀念，斯實……吾黨忠實同志敬愛國父之用心，尤當羣策羣力，以求早日實現此偉大計畫者也。

三、奉安日期及奉安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六月，黨軍克復北平，全國遂告統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乃於八月一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之第一日，卽決議（一）總理安葬日期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關於籌備事宜，卽於 總理葬事籌備處委員會中，增加委員若干人負責進行。葬期須在兩月前公告。（二）電孫夫人及海外各委員，務請於 總理安葬期前回國，參與葬儀。其後因陵墓工程未竣，并因首都建設委員會建議築造中山路，以爲迎輓大道，并爲首都子午幹路，工程甚鉅。十七年九月念七日中央常務會議決議，總理安葬日期改至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又十七年十一月

總 理 奉 安 紀 念 冊

八日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派吳鐵城，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林森鄒洪年赴北平迎總理靈柩南下，以便安葬，並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備送之花圈花籃，須用大本盆栽，以備移植陵園，次日國民政府復下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着京內外機關一體敬謹知悉。」迎柩專員亦已於十一月廿二日到達北平籌備一切迎柩事宜。不期因首都大雪，致迎柩大道，不能如期全部完工。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中央常務會議決議，總理安葬日期改至十八年六月一日。此為總理奉安確定之日期。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佈奉安委員會章程。奉安委員會即於一月十八日正式成立。推定蔣中正為主席委員，並推定孔祥熙為委員會辦公處總幹事。即設辦公處於國民政府內。其餘各組職員均分配各項工作。茲照錄奉安委員會章程以見其組織職權之一斑。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國民政府為奉葬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文官長參

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為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三，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四，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五，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六，辦公分八組如左，甲，總務組，以參軍長為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乙，財務組，以財政部長為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丙，文書組，以文官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丁，布置組，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為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戊，警衛組以軍政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查維持秩序事項，己，典禮組，以內政部長為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庚，招待組，以外交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辛，交通組，以鐵道部長為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七，各組於主任之下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八，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夫馬費，九，本章程自

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四、靈柩南移及奉安大典

奉安委員會決定五月二十六日由北平西山碧雲寺奉移靈柩，轉乘鐵道部特製之靈車，沿津浦路南下。定二十八日上午到達浦口。即由指定之軍艦迎柩渡江，再換槓恭迎至中央黨部大禮堂停靈三日，舉行公祭典禮，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奉安，並先期公告奉安禮節通則如下：一，國民政府將迎柩奉安日期暨奉安典禮明令布告全國暨駐外各

使領館海外各僑胞並由外交部通告各國 二，全國下半旗七日誌哀（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三，全國停止宴

會娛樂七日（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四，凡黨員公務員一律左臂纏黑紗七日軍警刀柄并纏黑紗（五月二十六

日至六月一日） 五，奉安日（六月一日）全國各地方黨

政軍警機關團體一律舉行公祭典禮（禮節單另附） 六，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七，奉安時（六

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全國民衆一律停止工作三分鐘靜默誌

哀 八，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全國交通一律停止三分鐘 九，參加典禮人員均服禮服或制服用領結手套者一律黑色 十，各地方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依照本會規定名額各派代表先期蒞京敬謹參預典禮 十一，靈柩經過地方所有黨員公務員軍警民衆於靈柩經過時一律肅立敬禮 此次 總理奉安爲空前隆重之典禮茲再分別詳誌之如后：

（一）由北平奉移靈柩南下情形：

孫夫人及家屬代表孫科先後抵北平，與迎柩專員商定五月二十二日將 總理遺體改殮銅棺。是日上午七時，將

總理遺體奉移至靈堂。九時孫科林森吳鐵城偕施蒂芬醫生至，施行手術。總理面目如生。旋孫夫人亦至。即將遺體週身裹白綢，並戴禮帽，御白手套，穿白絲襪，藍綢袍，黑馬褂，雲頭綢鞋。棺內置特種藥水棉花球數百，以免遺體搖動。安殮後，醫生在遺容施膏澤，梳髮。總理遺容如靜睡狀。十一時奉移畢。蓋棺。二十三日各界公祭。

二十五日下午北平民衆開送櫬紀念大會，到二萬餘人。二十六日晨一時由西山碧雲寺靈堂起靈奉移。十時抵西直門。下午二時半抵前門東車站，即移入靈車。迎櫬專車共九列。一，湖廣號鐵甲車。二，中山號鐵甲車，三，宣傳列車，四靈車，五至九各機關代表送殯車。靈車下午五時開行。當由西山起靈向西直門進發時，正皓月當空，微風拂柳，咸有哀戚之容。全體異常靜穆。迄入城已上午十時，天氣極佳，送櫬行列首尾逾一哩。全城觀衆不下三十萬人。靈車沿津浦鐵路南下，所至各站，各界代表及民衆在車站，舉行公祭，並開迎櫬紀念大會。到者數萬人乃至十數萬人。

(二) 浦口迎櫬及停靈中央黨部情形

津浦路局九時二十分得滁州車站電話報告，靈車九時正自滁州站開行，當由總幹事孔祥熙導引渡江迎櫬各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均排立於五號月台上，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及中外新聞記者排立於四號月台上，各委員各特任

官均衣黑袍黑馬褂，平頂草帽。十時五十分靈櫬車抵浦口站頭道揚旗外時，司儀員呼脫帽，奏哀樂，靈車於悠揚哀樂中進入站台，由津浦脚夫，將靈車推至月台終點，各中央委員國府委員高級長官均排立於靈車前，隨護靈車之總理夫人宋慶齡孫科及家屬蔣中正及夫人吳鐵城林森鄭洪年宋子安宋子良等亦均下車，排立靈前，行迎櫬禮，三鞠躬，靜默三分鐘後，由中央委員譚延闓，于右任，吳稚暉，胡漢民，蔣中正，蔡元培，戴季陶，楊樹莊等及家屬孫夫人孫科及迎櫬專員林吳森等啓靈幕，恭移靈櫬下車，由預自北平隨來之熟練槓夫六十四名自津浦車站，恭昇至威勝軍艦，總理家屬及各中央國府委員特任官等暨國府樂隊先導，隨護靈櫬，正午十二時啓旋離浦，開至南岸下關迎櫬碼頭靈櫬登艦恭陳停靈禮堂中。中委府委各特任官分站兩排，總理家屬則靠靈櫬護視，艦四週密布海軍，武裝警衛，旋鳴砲啓旋，駛抵下關，中山馬頭，扛夫扛抬靈櫬時，行禮如儀，仍由孔指揮登車，中委府委各特任官執紼徐行，總理家屬隨行，靈車抵中央黨部時，由護靈團護

國 立 勞 動 大 學

靈警衛全體中委國府委員各特任官前行 總理家屬後行，靈車停中央大禮堂前，行禮如儀，請靈下車，由扛夫扛登祭堂，敬禮停柩，靈車抵站，平浦路局即以旗語知照獅子山砲台，該台當即首先鳴砲致敬，停泊江面之楚有艦隨之鳴砲，各百另一響，同時停泊下關之日美軍艦亦各鳴砲二十一響，以表哀弔，總理靈柩由下關到中央黨部，沿途民衆五十萬，均靜默行禮致敬，駐江心之美艦法艦日艦及各國留京艦隊均先後於靈柩過江時鳴砲致敬，各國領署亦均下半旗誌哀。中央黨部布置迎柩頗爲莊嚴，左右綴彩牌樓，顏曰「總理奉安典禮」，大門係因迎柩公祭時恐來往人多，臨時擴大，門外綴彩牌樓一座，旁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黨童子軍負責維持秩序，大門內環紮白布欄杆，中留一甬道爲靈柩登大禮堂途徑，兩旁爲童子軍維持秩序之崗位，二門外綴彩牌樓一座，旁峙素屏，停柩處原爲大禮堂，中懸總理生前在北平所攝之全身遺像，下爲遺囑，旁爲花塔，正中爲停柩處，係用黃銅鑄成銅架，四週圍以銅欄，旁懸「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一聯，下爲糾儀員

與祭陪祭地點，地上均鋪絨毯，靈柩供有武漢特別市公安局長邱鴻鈞所獻之銀花瓶二及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所獻之鮮花圈等，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卅一日在中央黨部公祭三日公祭時間及秩序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 中央黨部委員及職員 上午七時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職員 上午八時 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 上午八時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代表(集團祭) 上午九時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代表(集團祭)上午九時 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執監委員 上午十時 行政院 建設 蒙藏 振災 財政 禁烟 僑務 委員會 上午十時 立法院 編輯處 統計處 上午十一時 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行政院 官吏懲戒委員會 上午十一時 考試院 正午十二時 監察院 審計部 正午十二時 內政部 賑務處 首都公安局 下午一時 外交部 及所屬機關 下午一時 軍政部 同上 下午一時 財政部 同上 下午二時 交通部 同上 下午二時 農礦部 同上 下午二時 工商部 同上 下午三時 中央研究院 同上 下午三

總 理 奉 安 紀 念 冊

時 教育部 同上 下午三時 鐵道部 同上 下午三時
衛生部 同上 下午四時 海軍部 同上 下午四時
參謀本部 下午四時 訓練總監部 下午五時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下午五時 首都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局 下午五時
各編遣區及各師旅各司令部各航空隊代表(集團祭) 五月三十日上午七時 華僑代表(集團祭) 蒙藏代表(集團祭) 五月三十日上午七時 農民代表(集團祭) 九時 工人代表(集團祭) 八時 商民代表(集團祭) 十一時 學校及學生團體代表(集團祭) 十二時 軍官學校及教導隊 下午一時 婦女團體代表(集團祭) 二 其他團體代表(集團祭) 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各國專使 十一時至十二時 外賓 下午一時至二時 總理親故 奉安委員會 葬事籌備處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總理家屬 凡集團致祭者由各代表先期推定主祭人員，各省市黨部政府大學及民衆團體派定代表，先期齊集首都，參加迎櫬公祭及奉安典禮。總理親故參加奉安者有陳少白等。日本方面有犬養頭山等。各國公使全體於二十七日由北平專車南下參加奉安典禮。

總理奉安大事紀要

公祭典禮至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完畢，即舉行總理封棺禮。禮畢，家屬及諸委員敬謹視察靈櫬而後出。

(三) 總理奉安大典詳情

六月一日上午四時總理家屬中委府委各特任官及總理親故迎櫬專員葬專委員，舉行移靈典禮，推將中正主祭，主祭就位與祭就位，肅立，奏哀樂，行三鞠躬禮，默哀三分鐘，讀誄文，奏哀樂，行三鞠躬禮，恭扶靈櫬出祭堂，左右肅立，(恭候靈櫬上靈車)奏哀樂，加入第七行列執紼，(號兵發行號各行列依次前)各人均淚珠披面，嗚咽不成聲，由孔祥熙照任指揮，槓夫十八名敬謹恭移靈櫬登靈車，軍樂隊前導，各國專使及總理故舊在左執紼，家屬戚屬中委府委特任官迎櫬專員葬專委員在右執紼，總理夫人及其他眷屬坐馬車恭送，送殯行列次序(第一行列)一，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二，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三，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四，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

國 立 勞 動 大 學

護旗)，五，軍樂隊，六，騎兵一連（執長矛），（第二行列）一，軍樂隊，二，步兵一團（槍口朝下），三，農民代表，四，工人代表，（第三行列），海軍軍樂隊，二，海軍陸戰隊（槍口朝下），三，海軍官長士兵，（槍口朝下），四，商民代表，五，學校代表，（第四行列）一，警察樂隊，二，警察官長士兵，三，學生團體代表，四，婦女團體代表，四，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航空隊代表，五，各省市府代表，六，京內各機關職員，七，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代表，八，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執監委員，九，中央黨部職員，（第六行列）一，軍樂隊，二，步兵一連（槍口朝下），三，遺像亭，（第七行列）一，軍樂隊，二各國專使，三，國府委員及各特任官，四，中央執監委員，五，總理親故，六，總理家屬，七，靈車，八，步兵一連（槍口朝下），（第八行列）騎兵一隊殿後（執長矛）自中央黨部門一帶至陵墓，各行列均照指定地點肅立，民衆則沿中山大道一帶尤為踴躍，逸仙橋附近大有人滿之患，亦可見 總理主義之深入人心矣，下

關各國兵艦及獅子山砲台均鳴礮致敬，清晨航空署派飛機數架迴翅空際，正午十二時，靈柩進墓門時，全市電燈齊明，全市民衆默哀三分鐘，全市交通斷絕三分鐘，十時靈車抵陵墓各行列按照指定地點肅立，執紼人員恭候靈柩降車換槨，軍樂齊奏，中外海軍均鳴礮致哀，換槨畢，執紼人員分左右升石級，靈柩到達祭堂前平台時，執紼人員恭扶靈柩進祭堂，總理家屬，中委，府委，各特任官，總理親故，迎柩專員，葬事委員，各國專使及全體參加人員舉行奉安典禮，就位，（祭堂內）肅立，（祭堂內外同）奏哀樂，（哀詞）（祭堂內外同）行三鞠躬禮，（祭堂內外同）獻花圈，（祭堂內）讀誄文，（祭堂內）總理家屬，中委代表，國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迎柩專員代表，葬事委員代表，專使領袖，分別左右，恭移 靈柩進墓門，（祭堂內）奏哀樂，（哀詞）（祭堂內外同）全體默哀，（祭堂內外同）敬謹奉安，（祭堂內外同）（正午十二時），靈柩奉安後，恭移 靈柩人員出墓門，各處原位，肅立祭堂內參加大與人員，依次進墓門，繞曠瞻仰，出就原位，

(祭堂內外齊贊) 肅立，行三鞠躬禮，奏哀樂，(參加典禮人員讀 總理哀詞)，禮成，各依次退，當靈柩於九時半到靈墓平台下，孫夫人等下馬車，以黑布籠圍，石階之右，爲軍官團導教團馬隊海軍陸戰隊等，左則爲國府各機關職員，行列極整齊嚴肅，繼將靈柩由靈車中槓出，家屬由正中先上，次爲中委及各國專使靈柩在最後，石階計數百級，靈柩槓上後，各國專使在右，外賓在左，追隨靈柩，兩旁則由童子軍維持秩序，及進祭堂已十時，祭堂石欄杆上置播音機多具，故所有聲浪，石階之下均聽甚清晰，舉行奉安典禮畢，靈柩下穴，十一時半奉安禮成，各國專

使先入墓門，恭瞻陵墓一週，次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外賓相繼入，瞻視畢，均行三鞠躬而散，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及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隨即電告海內外云(一)各報館均鑒，本黨 總理孫先生靈柩業於十八年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奉安於南京紫金山之陽，大典告成，謹電以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東(一日)，(二)各報館均鑒，本日正午，敬謹舉行 總理奉安大典，銜哀盡禮，秩序肅穆特此電聞，國民政府東(一日)，(三)各報館均鑒，今日正午 總理奉安大典已告完成，謹電奉聞，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東(一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814B

中國國民黨歌

莊嚴和平 C調

$\frac{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dot{1}$ — • 65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 ——— • 3 | 6 ——— • $\overset{\#}{5}4$ | $\overset{\circ}{5}$ • 050 | 40 60 50 $\dot{1}0$ | 70 20 $\dot{1}0 6$ |
 國 以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6 $\dot{1}$ 6 5 | 3 2 1 5 | 5 — — • 6 | • $\dot{1}$ | $\dot{1}$ ——— • 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5 | $\overset{\circ}{3}$ ——— •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3}$ | $\overset{\circ}{2}$ ——— • 5 | $\overset{\circ}{2}$ ——— •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3}$ | $\dot{1}$ ——— •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總理奉安哀歌

2/4 下

簡譜

<i>con rubromet.</i>	<i>Lento</i>	
3-561-61 2-	2-321-15 6-	34565-3 2-
廣道兮填填	哀吹兮極天	日月兮時邁
<i>f</i>	<i>dim</i>	<i>dolente</i>
3432 1-15 6-	5565 3-3 2-	3361 2-3 2-
靈輅兮既選	肅奉安兮國又	勤萬象兮疏攀
	<i>largo molto</i>	<i>p</i> <i>lentamente</i>
2232 1-23 5-	6653 2-1-	5-5-6-6 5-
森全文兮象設	愴若夫兮厚	顏 謨勤兮口辰
1-1-2-1 6-	3-3-3-5 6-	2-2-3-2 2-
逝景兮何迫	遺命兮諄勞	靈人兮式則
3-5-6-5 3-1-2-	1-6-5-1 6-1-2-	3-3-
四十載兮旣朕	奉興繼兮有責	致心
5-3 6-5-3-	1-1-1-5 1-2-1-	<i>con rubromet.</i>
力兮陳辭	天青青兮日白	宗闕兮在
<i>calante</i>		
2-3-53 2-12 3-	34565-3 2-	12 65-35
苑 庭寢兮遄祀	萬歲兮永罔	臨禮兮崩
6-5565 3-61 2-	3361 2-31 2-	2232 1-23
推 駟十塗兮會葬	穆奔赴兮雲雷	惟精神兮不
	<i>largo molto</i>	
5-66535 2-1-		
死 見天地兮昭	回	